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文件

宝农党组〔2024〕1号

签发人：潘卫国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3 年我委按照《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和《2023 年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工作实际，依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现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主体建设

贯彻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机关科室、基层单位负责人分工抓，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履行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考核述职。在全委形成了共同学法的良好氛围。支持“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获区领导表扬。

健全学法用法领导体制机制。在顶层，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在中层，做到“一岗双责”，要求干部职工既要做好本职工作，又要负责业务范围内的法治建设工作；在具体操作层，形成办公室牵头抓总，农业执法、农经监管、法治宣传协同配合的农委法治工作机制。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具体负责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工作。集资科负责农经领域法治。乡村振兴科负责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培育。

（二）加强法治行为建设

推动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用中国，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发布农业农村委各类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处罚（许可）信息。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严格记录归档。**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出台《宝山区农业农村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对 10 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纳入目录审查、提级管理。

推动严格规范执法。渔业监管方面，全年共开展长江巡查 140 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0 余次，与海事、公安、海警、太仓渔政等达成跨领域、跨省域的联勤联动协议。内陆水域禁渔期，处置公安移交及自行查处的案件 49 起，协助公安查处非法电力捕捞案件 3 起，其中 3 起移交检察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本区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户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监管，累计检查生产基地 228 家次，开展地产农产品农残监督抽样 179 个，精准监测抽样 27 个。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7 张，案件处罚 1 起。**动物卫生监督方面**，加强北王、新陈非指定道口检查及疫情防控，累计检查车辆 3681 车次。全区 48 家动物诊疗机构全覆盖检查。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相关要求，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率 100%，政协提案答复 4 条（3 条主办、1 条会办），受理依申请公开 15 件，均按规定进行回复。其中 9 件已主动公开、4 件为不公开、1 件信息不存在。根据区府办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发布农业农村委各类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处罚（许可）

信息，涉企的相关信息同步在信用中国公示。

推动集体经济组织运转法治化。针对集资监管和发展难题，对照《上海市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条例》开展规范运行检查和提质增效行动，紧盯“运行、资管、合同、财务、工程”等重大事项，检查抽查形成275个具体单位的6方面问题清单，跟进督促整改。牵头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的信息化监管，从单纯的记账管理转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的动态监管。目前已组织多轮新平台上线操作培训。

（三）加强法治基础建设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坚持通识性法律必学、专业性大法精学，作为懂依法行政规矩、增行业本领的必修课。法律法规学习列入每周四中心组学习备选课程。组织大班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乡村振兴法》，小班研习《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常识、专识。

坚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坚持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动态调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清单明确宣传内容、普法对象、普法目标、普法措施、责任领导等。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等工作，重点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在保障农业产业安全方面的作用。

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教育相结合。在日常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的同时，在丰收节、春耕秋收、宪法日等时点，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农业农村法律法规，把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带进社区、带进乡村。在公众号“宝山三农”开辟法律速递专栏，宣传新法新规 12 个。

（四）加强法治保障建设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明确法制审核的前置要求，对重大事项、重要合同等上会内容，提前提交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作为会上集体决策的参考依据。2023 年，我委法律顾问共审查合同 19 件、规范性文件 2 件、重要法律事务咨询 16 件。同时，公职律师积极参与群众上访和申诉案件，有效规避潜在风险，促进依法行政落实。

认真接受人大监督。2023 年，接受区人大开展的“一法一条例”专题监督（《乡村振兴法》《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对照乡村振兴法治化要求，开展全面自查评估，查缺补漏，提升了乡村振兴法治化水平。3 到 11 月，接受人大基层社会治理执法检查（《上海市村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村委会自治能力和法治化水平接受全面体检，根据职责，开展法治能力薄弱环节针对性整改提升。对规范村级权力运行，试点推进“清单制”，形成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个性化服务清单、村务党务财务公开清单，村级事务规范运行和基层减负有了清单保障。在学法用法示范方面，开展“法

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 19 场，目前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168 户。

自觉维护司法监督权威。检察建议有效转化指导业务开展。全年共收到检察建议 4 项，根据问题线索，聚焦执法盲区、提升业务法治化和信息公开水平。其中，针对驾校训练基地非法使用地笼捕鱼问题，进行了清理、调查和宣传教育；对塘湾村福寿螺问题，迅速开展清除行动，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排查，发布防治方案，增强公众防治意识；对长滩滨江岸线观景区“一人多杆”的非法垂钓行为，联合多部门发布禁钓通告，牵头开展联合执法，理清条块责任、管理和执法边界；对信息公开不规范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和整改，加强制度建设，防止问题重复。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制业务素养还不平衡。对民法典、许可法、处罚法、强制法等通用法律学得多，对合作社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等传统农业领域法律学得深，但对承包地、宅基地等农村领域的法律掌握还不全面，熟练运用还不充分。单位对口法学专业毕业人员较少，不少执法人员深入农村一线，直接解决基层矛盾和普法能力需要加快提升。

二是主动纳入意识还需增强。虽然督促积极开展专题普法，如每年坚持开展了宪法进乡村、农资打假、增殖放流等既定的普法活动，但总的来说推动将农业农村领域群众关切的法律，如宅基地、承包地、集体资产等村民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内容，纳入

法治建设框架、纳入普法宣传重点安排的主动性不强、推动力不足。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带头破解法治难题。在主题教育中，带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处理事关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问题，如部分商户因“自有产权”和“自有资产”界定存疑，无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商务楼宇是否可以区分展示功能和仓储功能，区别对待开展农药生产经营，就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党组开展行政许可法律问题专题研究，依法提出具体解决路径，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领域的法治营商环境。

（二）带头抓好重大环节制度建设。**理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制度。**根据《上海市落实〈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形成了《区农业农村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将10项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目录管理，目录内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在作出执法决定前，均需开展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对法制审核的内容进行了明确。对内部法制审核的流程进行了固化。**理清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重大行政决策机制。程序方面明确须履行六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政策解读，形成《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图》。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区农业农村委将深入贯彻宝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要求，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夯实乡村全面振兴的法治根基，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一是牵头做好农业农村普法工作。**健全普法工作责任体系，更多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结合农村居民、农业从业人员关心的问题策划宣传内容，制作普法案例小视频、普法宣传册，开展以案释法。**二是坚持以法治化方式深化农村改革。**在工作中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能力。深化农村新业态发展、宅基地改革、农村“三资”监管、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农村各类资源要素上市流通等涉法问题的深入研究，就制约发展的矛盾问题，寻求法治化解决路径。**三是提升干部队伍法治工作水平。**推动理顺农委上下牵头抓总、分工协作的法治工作体制。加强农委法制化队伍建设。强化法制审核要求，用好法律专业资源，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切实保障。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组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1月31日



抄送：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